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856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85620_ATTACH1.jpg)

主旨：檢附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2年度製作「杜絕狂犬病—請每年帶牠注射狂犬病疫苗」宣導海報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161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海報檔案亦可逕至該署網頁主題專區>狂犬病專區>宣導資料>文宣海報處下載運用，貴校可使用相關宣導內容進行各項衛教防疫推廣工作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
交
2023/08/31
12:00:31
文
章

學務處

112/08/31 15:09



1120010873

有附件